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誠徵教師啟事	
職	中國及臺灣戲曲專任教師乙名
位	(助理教授以上)
預定	
起聘	2020 年 2 月 1 日
時間	
資	一、具有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者。
格	二、具教學經驗者優先考慮。
專長	中國及臺灣戲曲研究,若兼具劇本創作專長者優先考慮。
エ	一、教授中國及臺灣戲劇及劇場藝術等相關課程。
作	二、擔任指導老師及導師工作。
內	三、配合本系之需要,擔任各項職務。
容	
應徵資料	一、公務人員履歷表或中(英)文詳歷。(3份)
	二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)。(1份)
	三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(惟如已完成學位之所有要求而尚未獲正
	式畢業證書者,則得先繳送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正式開具之臨時學位證明正本)。(各1份)
	本/°(各170) 四、現行(前)任職機關權責單位開具之現職或經歷證明文件(國外經歷證明須正
	本)(本項資料須提供至少符合擬聘等級基本條件)。(1份)
	五、研究方向。(1份)
	六、曾授課程大綱、相關講義與教材。(1份)
	七、推薦信二封(已獲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免附)。(1份)
	八、5年內代表作(須為 <u>2015</u> 年 <u>2</u> 月以後正式發表者)及7年內參考作(須為 <u>2013</u>
	年 <u>2</u> 月以後正式發表者),詳細規定請參考「注意事項」。(3份)
	九、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正本(如非數人合著或送審人為中研院院士則免附)。(1份)
	十、送審著作/作品一覽表及歷年著作/作品目錄。(各3份)
注意事項	以 <u>學術著作</u> 送審,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:
	一、已出版公開發行,或出具將出版證明之專書、專書論文。以專書、專書論文為
	代表作送審者,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。
	二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,或具正式審查程序,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,
	或經前開刊物,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。
	三、以期刊、專書論文為代表作應至少二篇,專書得以一本為代表作。
	四、聘任為助理教授等級者,得以其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送審。
	五、若所送代表著作未刊載出版之年月致無法判斷是否為 5 年內者,應加送期刊封 面及目錄以利審核。
# .L	請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以前,以掛號寄(10617)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臺灣
	請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以則,以掛號奇 (1001/) 室北市維期 個路四段一號國立室灣 大學戲劇學系新聘教師徵選委員會收。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中州	八十郎刚十小州约钦叫以应女只言以一却似何心,题拗小一义吐。

一、 初審未符專任教師資格者,若願意申請兼任教師,請於個人履歷表上註明。

二、 初審通過者,本系將另行通知來系訪談(旅費自理),若未克參加,視同放棄應 徵。

三、 送審資料將於審畢後奉還。

四、 本系聯絡電話:(02)3366-3302; E-mail: theatre@ntu.edu.tw。

附記